

六枝特区农业局
六枝特区财政局
六枝特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文件

六特农财社通字〔2013〕1号

王士福
杨 彬
陈 瑾
签发人：

关于印发《六枝特区落实基层兽医人员补助
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镇）财政分局、乡（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六枝特区落实基层兽医人员补助政策实施方案》经特
区农业局、特区财政局、特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共同拟定，上
报特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遵照执行。

六枝特区农业局

六枝特区财政局

六枝特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2013年11月1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枝特区落实基层兽医人员补助政策 实施方案

根据贵州省农业委员会、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基层兽医人员补助政策的通知》（黔农发〔2013〕11号）文件精神，为切实解决好我区老兽医人员的养老生活保障问题，稳定全区村级防疫队伍，确保畜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搞好基层兽医人员补助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依法行政、以人为本、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积极落实基层兽医人员补助政策，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基本原则

- 1、坚持依法按政策办事的原则。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合情合理解决老兽医人员的老有所养问题。
- 2、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改善民生。
- 3、坚持属地管理、谁用人谁负责的原则。各乡镇人民



政府负责本辖区老兽医及村防疫人员的认定、申报以及养老保险办理、资格年限认定、组织实施等工作。

二、基层兽医人员的认定范围

人民公社时期(1991年12月31日政府机构建并拆前)全脱产从事兽医工作的社办公助职工(简称老兽医),在村级兽医岗位上工作满10年以上(含10年),且未受法律法规处罚、未受开除处分的老兽医;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的老兽医及现任村防疫员属此次补助认定人员。其中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后的老兽医享受生活困难补助,未了的待年满后也可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的老兽医及现任村防疫员享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补助。

三、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发放时间

认定人员的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为:累计任职满10-14年的,每人每年补助1500元;累计任职满15-19年的,每人每年补助1800元;累计任职满20-24年的,每人每年补助2000元;累计任职满25年的,每人每年补助2500元。

老兽医死亡的,生活困难补助发至死亡当月,从死亡次月起停发,按月计算。并一次性给予1000元的丧葬补助费。

生活困难补助从2010年1月起执行,由特区财政于每年12月底前按年发放;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补助从2013年1



月起执行。

四、老兽医及现任村级防疫员参加新农保补助标准

从2013年1月起，老兽医及现任村级防疫员参加新农保后，年满60周岁的，按规定领取养老金；未满60周岁的老兽医及现任村级防疫员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按照每人每年400元的标准列入特区财政预算。

五、有关工作要求

此次解决基层兽医人员的养老问题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各有关部门及各乡（镇）务必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相互协调、认真配合，确保基层兽医人员的养老问题解决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一）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63次省长办公会“解决基层兽医人员养老问题”会议精神，将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经费及未满60周岁的老兽医和现任村级防疫员的新农保缴纳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确保补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乡（镇）在每年10月底将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老兽医人员名单一式伍份报特区农业局，特区农业局核定名单及补助金额，并加盖公章后送一份给特区财政局，返三份给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由乡（镇）农业服务中心送二份给乡镇财政管理分局。特区财政局于每年12月中旬前将补助



资金拨付各乡镇财政分局，由乡镇财政分局通过“一折通”方式直接发放补助。

（三）特区农业部门及各乡镇（镇）要积极动员、协助老兽医及现任村级防疫员到户籍所在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心办理参保登记和续保缴费。

（四）每年年初，由乡（镇）审核当年政府应代缴新农保保险费的兽医人员名单并上报特区农业局，特区农业局初审后再上报该名单给特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及财政局，特区社会保险事业局于9月底前，将核实后的参保人员名单及应缴保费反馈至特区财政局及特区农业局；特区财政局于12月10日前将资金拨付至特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五）各乡镇（镇）要高度重视此次老兽医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要按照文件规定的认定范围认真进行核实和汇总。老兽医人员的身份及从事工作时间认定，原则上要提供必要的物证及书证材料（如当时参加培训、颁发的奖状或证书、发放补助名册等原始依据），因其他原因造成材料缺失的应有两名以上当时在农业（畜牧）站任负责人员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由乡镇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签字盖章，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以确保认定工作的严肃性、真实性和公正性。如在身份认定工作中出现提供虚假证明以及为他人作虚假证明、弄虚作假、套取资金或徇私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将



按有关规定从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其它本方案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由特区农业局及特区社会保险事业局负责解释。

抄报：六枝特区人民政府

抄送：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枝特区农业局办公室

2013年11月13日印发

